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

2018-03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

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假设 2018 年、2019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假设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17 年持平，分红于次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2018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批转股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全部转股

总股本 (万股)	41,000.00	41,000.00	43,500.00
归属于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87,665.16	318,157.61	418,15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0,172.45	50,172.45	50,17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8,751.24	48,751.24	48,751.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2	1.22	1.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2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9	1.19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9	1.15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16.65%	1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00%	16.18%	13.8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7.02	7.76	9.61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休闲卤制食品主营业务,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提高对上游原材料的战略储备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二) 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 募投项目回报前景良好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天津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江苏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武汉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山东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和海南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多年来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认同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积极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将相关合作研发的诸多成果应用于科研人员培养、食品加工车间设计建造、全程冷链建设等环节之中。在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共建研发平台、拓宽技术交流及技术人才培养的渠道,将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于生产设备及销售过程,保证了技术水平在行业内领先。

3、市场储备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休闲卤制食品适应了我国社会转型期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现状,安全卫生、方便快捷的食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具备前述条件的休闲卤

制食品的消费将面临较好的增长前景。

六、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优质的快捷消费食品，以综合信息系统及供应链整合体系为支持，通过“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的门店运营管理，打造国内现代化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七、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

设项目、江苏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武汉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山东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和海南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公司/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